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1) 劉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劉東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劉宗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 劉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劉東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劉宗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劉東先生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今一直兼任行政總裁一職，隨著本公司的發展，為本公司治理更加規範，劉東先生自願辭任行政總裁並提議由劉宗君先生接任。劉宗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無論其個人能力、素質，還是經驗、學識、教育背景等各個方面，都具備了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資格。

劉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劉宗君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宗君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行政副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銀仕來紡織副經理及人力資

源部經理。劉宗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匯銀紡織董事。

劉宗君先生擁有行政管理經驗，並於紡織業界累積16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劉宗君先生於山東濰坊市經濟委員會監管的濰坊經濟貿易中心的上海辦公室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劉宗君先生於萬傑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辦公室外經貿部行政人員、淄博萬傑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萬傑高科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劉宗君先生出任淄博天浩織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宗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紡織材料化學加工專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頒山東理工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頒東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除上文披露之外，劉宗君先生在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宗君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公佈日期，劉宗君先生並未持有公司股份和購股權權益。劉宗君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作為公司執行董事，劉宗君先生獲任行政總裁職位後，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薪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其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個人能力、學識及本公司預期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厘定。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宗君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與劉宗君先生有關的事項。

行政總裁之變更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制守則中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歡迎劉宗君先生獲任為行政總裁，亦感謝劉東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職位為公司所作之貢獻。董事會亦期待劉東先生和劉宗君先生履行新職期間能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田成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常濤先生。